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九九號

據
民國九年石印
本
國黎德芬等纂修影印

河南省

夏邑縣志

(一)

成文出版社印行

民國九年夏月

夏邑縣志

太歲左上方
君灘夏月印

夏邑縣志序

方志之書徵文考獻之事也然而山川道里戶口田賦以及人文物產其於政教風化之所繫尤甚重焉攷之周官誦訓土訓外史小史任職惟備而行人之

獻職方之司各經掌故玉纖
至析方志雖蕞爾一隅之小記
其所以備朝廷之徵取成一代
之鉅典者皆賴乎是雖然晉
乘楚書不可復覩意其時官
師之所守體例編牒必有之則

而詐可意為取舍秦漢以降
史失其職於是郡國之書
參差錯雜多師其心其臣篇
豐帙而為世所重者則唐
元和志尚已然其於靈域
勢獨有偏重以視史裁則已

入於地理家言而未盡史事
之全也至於樂氏寰宇記龍
用元和志之體而廣羅藝文
徒驚其華則又入於詞章一
而史之古義所存益渺近世
縣志競推康之武切韓之朝

邑獨會稽章氏甚非議之按
章氏之說亦以其比事屬辭
偶乖體要有所駁擊而其
編次分類則固未有害議也
余於紀元九年奉命長豫
下車匝月夏邑金令鍾麟以

卷之六

縣志告成請弁其端其任纂輯之役者前黎令德家德其例言一以康之武切為宗而兼採章氏之說允矣袁集眾長而審擇之精也夫夏邑為漢梁國下邑芒碭大澤代有崛

與志乘所記自有可觀然而近
世修志之役大都官不親其
其期會簿書工程賦稅獄訟
一以令史案牘付諸初不與知
儒生遂令徒以文牒而古之我
益有難言今夏邑以史

責屬於躬親政事之人奉政
以為文事即無文勝於質之
病此固章氏之所志也誠周官
之遺意也雖然山川能說登高
能賦苟非其人又烏能為切哉
中華紀元九年四月王印川序

新修夏邑縣志序

署虞城縣知事黎君德芬
寄所纂夏邑縣志來屬余
并言其端蓋黎君前者兩
權夏邑篆議修縣志皆未
及告成而去夏之人念君

雖去而修志之舉為君所
倡故終以編纂屬之迨其
至虞書乃成余取其書而
閱之大概取法於康對山
武功志而不載分野不錄
藝文則亦有合於章實齋

之說也體例既已得之其
比事屬辭固必不至於支
離而曼衍昔蕭何入咸陽
獨收秦圖書藏之漢高帝
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
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

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黎
君學古入官蒞夏之始即
知以修志為急務以是告
於其邑之士大夫邑之士
大夫亦能信君雖君去夏
而終以編纂之事屬之而

君亦引為已任不以去官
官自解而夏邑之志乃得
竣事咸足嘉也仁和葉濟
序

